#### 第三章 电子认证服务

第十五条 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电子认证业务规则规范》等要求,制定本机构的电子认证业务规则和相应的证书策略,在提供电子认证服务前予以公布,并向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

电子认证业务规则和证书策略发生变更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应当予以公布,并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

第十六条 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公布的电子认证业务规则提供电子认证服务。 第十七条 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应当保证提供下列服务:

- (一)制作、签发、管理电子签名认证证书。
- (二)确认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的真实性。
- (三)提供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目录信息查询服务。
- (四)提供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状态信息查询服务。
- 第十八条 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保证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内容在有效期内完整、准确。
- (二)保证电子签名依赖方能够证实或者了解电子签名认证证书所载内容及其他有关 事项。
  - (三)妥善保存与电子认证服务相关的信息。
  - 第十九条 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和内部审计制度。
  - 第二十条 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应当遵守国家的保密规定,建立完善的保密制度。
  - 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对电子签名人和电子签名依赖方的资料,负有保密的义务。
- 第二十一条 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在受理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申请前,应当向申请人告知下列事项:
  - (一) 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和电子签名的使用条件。
  - (二)服务收费的项目和标准。
  - (三)保存和使用证书持有人信息的权限和责任。
  - (四) 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的责任范围。
  - (五)证书持有人的责任范围。
  - (六) 其他需要事先告知的事项。

第二十二条 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受理电子签名认证申请后,应当与证书申请人签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 第四章 电子认证服务的暂停、终止

第二十三条 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在《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的有效期内拟终止电子认证服务的,应当在终止服务六十日前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报告,并办理《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注销手续,持工业和信息化部的相关证明文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或者变更登记。

第二十四条 电子认证服务机构拟暂停或者终止电子认证服务的,应当在暂停或者终止电子认证服务九十日前,就业务承接及其他有关事项通知有关各方。

电子认证服务机构拟暂停或者终止电子认证服务的,应当在暂停或者终止电子认证服务六十日前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报告,并与其他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就业务承接进行协商,作出妥善安排。

第二十五条 电子认证服务机构拟暂停或者终止电子认证服务,未能就业务承接事项与其他电子认证服务机构达成协议的,应当申请工业和信息化部安排其他电子认证服务机构承接其业务。

第二十六条 电子认证服务机构被依法吊销电子认证服务许可的,其业务承接事项按 照工业和信息化部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七条 电子认证服务机构有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的安排承接其他机构开展的电子认证服务业务的义务。

## 第五章 电子签名认证证书

第二十八条 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应当准确载明下列内容:

- (一)签发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名称。
- (二)证书持有人名称。
- (三)证书序列号。
- (四)证书有效期。
- (五)证书持有人的电子签名验证数据。
- (六) 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的电子签名。
- (七) 工业和信息化部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可以撤销其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

- (一)证书持有人申请撤销证书。
- (二)证书持有人提供的信息不真实。
- (三)证书持有人没有履行双方合同规定的义务。
- (四)证书的安全性不能得到保证。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应当对申请人提供的证明身份的有 关材料进行查验,并对有关材料进行审查:

- (一)申请人申请电子签名认证证书。
- (二)证书持有人申请更新证书。
- (三)证书持有人申请撤销证书。

第三十一条 电子认证服务机构更新或者撤销电子签名认证证书时,应当予以公告。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对电子认证服务机构进行定期、不定期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法律法规符合性、安全运营管理、风险管理等。

工业和信息化部对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实行监督检查时,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监督检查记录。

工业和信息化部对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实行监督检查,不得妨碍电子认证服务机构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三十三条 取得电子认证服务许可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在电子认证服务许可的有效期内不得降低其设立时所应具备的条件。

第三十四条 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应当如实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报送认证业务开展情况报告、财务会计报告等有关资料。

第三十五条 电子认证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及时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报告:

- (一) 重大系统、关键设备事故。
- (二) 重大财产损失。
- (三) 重大法律诉讼。
- (四) 关键岗位人员变动。

第三十六条 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应当对其从业人员进行岗位培训。

第三十七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监督管理工作的需要,可以委托有关省、自治区和 直辖市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承担具体的监督管理事项。

#### 第七章 罚则

第三十八条 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向工业和信息化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 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的真实材料的,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处以 5000 元 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与省、自治区、直辖市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由工业和信息化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信息产业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电子认证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的,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处以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电子认证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的,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将上述情况向社会公告。

#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经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有关协议或者对等原则核准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在境外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与依照本办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09 年 3 月 31 日起施行。2005 年 2 月 8 日发布的《电子认证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令第 35 号)同时废止。

# 27.3 电子认证服务密码管理办法

(国家密码管理局公告第 17 号, 2009 年 10 月 28 日公布, 自 2009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密码管理局公告第 2 号, 2005 年 3 月 31 日发布的《电子认证服务密码管理办法》

#### 同时废止)

第一条 为了规范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使用密码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 签名法》、《商用密码管理条例》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密码管理局对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使用密码的行为实施监督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密码管理机构依据本办法承担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条 提供电子认证服务,应当依据本办法申请《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 第四条 采用密码技术为社会公众提供第三方电子认证服务的系统(以下称电子认证服务系统)使用商用密码。

电子认证服务系统应当由具有商用密码产品生产资质的单位承建。

第五条 电子认证服务系统的建设和运行应当符合《证书认证系统密码及其相关安全 技术规范》。

第六条 电子认证服务系统所需密钥服务由国家密码管理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密码管理机构规划的密钥管理系统提供。

第七条 申请《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应当在电子认证服务系统建设完成后, 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密码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

- (一)《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申请表》;
-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的复印件;
- (三)电子认证服务系统安全性审查相关技术材料,包括建设工作总结报告、技术工作总结报告、安全性设计报告、安全管理策略和规范报告、用户手册和测试说明;
  - (四) 电子认证服务系统互联互通测试相关技术材料;
  - (五) 电子认证服务系统物理环境符合电磁屏蔽、消防安全有关要求的证明文件:
  - (六) 电子认证服务系统使用的信息安全产品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证明文件。

第八条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并且符合规定形式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密码管理机构应当受理并发给《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密码管理机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并说明理由。

省、自治区、直辖市密码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全部申请材料报送国家密码管理局。

第九条 国家密码管理局对省、自治区、直辖市密码管理机构报送的材料进行核查,组织对电子认证服务系统进行安全性审查和互联互通测试,并自省、自治区、直辖市密码管理机构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安全性审查和互联互通测试所需时间书面通知申请人。

电子认证服务系统通过安全性审查和互联互通测试的,由国家密码管理局发给《电子 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并予以公布;未通过安全性审查或者互联互通测试的,不予许 可,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条 《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载明下列内容:

- (一) 许可证编号:
- (二) 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名称:
- (三) 许可证有效期限:

(四)发证机关和发证日期。

《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

第十一条 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变更名称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持变更证明文件到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密码管理机构办理《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更换手续。

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变更住所、法定代表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持变更证明文件到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密码管理机构备案。

第十二条 《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续的,应当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国家密码管理局提出申请。国家密码管理局根据申请,在许可证有效期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

第十三条 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取得《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后6个月内, 未取得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 码许可证》自行失效。

第十四条 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终止电子认证服务或者《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被吊销的,原持有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自行失效。

第十五条 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对其电子认证服务系统进行技术改造或者进行系统搬迁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国家密码管理局,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同意后方可继续运行。 必要时,国家密码管理局可以组织对电子认证服务系统进行安全性审查和互联互通测试。

第十六条 国家密码管理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密码管理机构对电子认证服务提供 者使用密码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采取书面审查和现场核查相结合的方式。

监督检查发现存在不符合许可条件的情形的,限期整改;限期整改后仍不符合许可条件的,由国家密码管理局撤销其《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通报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并予以公布。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家密码管理局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通报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并予以公布:

- (一)电子认证服务系统的运行不符合《证书认证系统密码及其相关安全技术规范》的;
- (二)电子认证服务系统使用本办法第六条规定以外的密钥管理系统提供的密钥开展业务的:
- (三)对电子认证服务系统进行技术改造或者进行系统搬迁,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办理的。

第十八条 国家密码管理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密码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电子认证服务密码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申请表》由国家密码管理局统一印制。

第二十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经取得《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电子认证服务 提供者,应当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3个月内到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密码管理机构 办理《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换证手续。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09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2005 年 3 月 31 日国家密码管理局发布的《电子认证服务密码管理办法》同时废止。